北京市文物建筑物内使用装修暂行标准

（2005年11月21日局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为加强文物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文物建筑的安全，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建筑装修适用本标准。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室内装修可参照本标准。

文物建筑一般指各级人民政府已经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建筑以及普查登记在册的文物建筑（主要指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

有价值建筑指由市政府公布的尚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反映一定时代特征，具有保护价值、承载真实和相对完整历史信息的四合院和其他建筑。

文物建筑装修指文物建筑因使用功能需要，在原建筑物增加的装饰装修，其中包括对文物建筑室内现状的外观产生影响的展览陈列等工程。

第三条、文物建筑装修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改变文物建筑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能危害文物建筑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第四条、装修范围主要包括文物建筑室内吊顶、增加隔断、加铺新型材料地面，墙面重新装饰，增加水、电、暖等设施或更新、重新安装以及各类展陈所进行的各类施工项目等。

第五条、装修装饰应具有可逆性，以确保一旦文物保护需要时，可恢复室内的历史原状。所用装饰材料不得对文物建筑本身造成污染，同时避免给文物建筑造成各种新的安全隐患，装修材料以及现场安装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安装质量等各项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六条、方案设计及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对文物建筑结构，原装修、墙体及文物构件造成损坏或产生不良影响；

2、设备及必要的附加构筑物安装时，对接触的文物采取有效的、可逆的保护措施。

3、设备放置及敷设线路不影响日后对文物建筑的维修、保养和使用；

4、文物建筑原有的彩画、壁画、砖雕、木雕、石刻、隔扇、多宝阁、落地罩、室内外各类装饰以及题名、题记等室内附属物之上不安装任何设备及管线；

5、文物建筑室内安装管线和设备，尽量置于相对隐蔽及安全的部位。安装电器设备对文物建筑室内外景观没有不良的影响；

6、管线、电器设施等除继续延用原有暗线敷设管路外，没有凿墙挖地等暗敷管线。线管使用镀锌等优质管材，不使用蛇皮管等软管（除必要弯口处外）。管线及金属框架等结构必须安装接地装置，并在游人、办公人员出入地段，采取绝缘防护等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一般性技术要求如下：

1、室内有旧彩画、壁画及各种雕饰线的文物建筑，原则上不允许吊顶。如必须吊顶，应在梁及天花下皮10公分以下位置并避开壁画等文物装饰，吊顶后应预留通风气孔。吊顶一般不得使用木制等易燃物，固定支点应使用铁箍并在无彩画处用铁箍固定。

2、吊顶应为轻质材料，吊顶前应根据吊顶重量对屋架荷载进行必要的计算，以确保吊顶后文物建筑的结构安全。

3、如增加构造柱及框架，须与建筑内主体结构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固定采用箍、戗、卡等形式，不得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特别是禁止在有壁画、题字以及清水墙面上钉钉、打眼、凿洞等。

4、新铺地面时，不得拆除旧地面，在安装时采用隔垫层保护，其固定不得损坏旧地面。

5、必要的排水等管线应安排在新铺地面与旧地面之间，并采取相应而有效的保护措施。

6、设备安放及地面增加铺装尽可能减轻地基荷载，严格控制总体重量，并进行必要的计算，以确保文物建筑结构安全。暖气等管线应明敷，不得在室内开挖管沟，以保护文物建筑基础整体安全。

7、如室外管线需进入室内，应尽量选择旧管线路进入，特殊情况须由地基进入室内，应采用小口径顶管作业。进入墙体必须凿洞时，应选在隐蔽处的抹灰墙体或装修挡板处，不得在清水墙体或文物建筑的梁、檩、柱、枋等大木构件上钻眼、打洞。

8、在文物建筑装修设计时禁止为了扩大室内空间，将文物建筑原装修改变原状，将老檐装修推至小檐的做法。

第八条、施工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文物建筑室内施工，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的规定，一般不得使用明火；

2、施工企业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及同类工程经验并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

3、电器设备及装修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并达到同类产品优质水平；

4、具备详细的文物保护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备有应急预案；

5、施工资料、手续等应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对文物建筑装修中文物安全负责，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对文物建筑装修中文物安全进行监督、监察。

第十条、本标准由北京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